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林建安

代 理 人 黃政堯律師

邱錚榆律師

相 對 人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海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不合於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3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聲明請求：「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，及其中125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23日時起，其中100萬元自114年6月1日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（聲請調解前）利息2萬6,7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27萬6,712元（計算式：225萬元+2萬6,712元=227萬6,71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併命聲請人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自行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到院，以合法定程式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關 於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部 分 ，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 
05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7 書 記 官 吳 芳 玉

08 附 表 ： （ 民 國 / 新 臺 幣 ）

09

編 號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 ( 起 訴 前 一 日 )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1	125 萬 元	114年1月2 3日	114年6月1 5日	(144/36 5)	5%	2萬4,657.53 元
2	100 萬 元	114年6月1 日	114年6月1 5日	(15/36 5)	5%	2,054.79元
小 計						2萬6,712.32 元